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控股股东安徽省瑞丞鸿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姚瑞波先生、王陈琛女士、彭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宋利国先生、李姚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股东鸿达成有限公司及邢正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战丽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黄福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宋利国先生、李姚矿先生、黄福平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李姚矿先生、黄福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将独立董事的详细信

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上述董事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5 日

附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姚瑞波

姚瑞波，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办事员、副主任科员；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市胜利路支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城东支行行长助理；兴业银行合肥分行部门总经理；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部门总经理兼马鞍山分行筹备组组长；安徽新安金融集团常务副总裁；长城国瑞证券安徽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一部总经理、并购部总经理。

姚瑞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曾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一部总经理、并购部总经理，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姚瑞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王陈琛

王陈琛，女，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董事；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安徽交控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曾任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青阳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人事部职员；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综合部、风控审计部职员及党群工作部、风控合规部、战略投资部、办公室负责人。

王陈琛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陈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彭骥

彭骥，男，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董事；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芜湖市商务局外经贸科职员；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职员、股权投资部职员；芜湖远恒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招商运营部部长、拓展部部长；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三部部长。

彭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彭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战丽娜

战丽娜，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外国语学院文学学士学位。现任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经理；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迹动未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北京松下彩色显像管有限公司部长助理。

战丽娜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战丽娜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宋利国

宋利国，男，1964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Georgiou Partnership LLP 特别顾问律师、安徽大学法学院客座副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海峡两岸仲裁中心仲裁员；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芜湖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龙昊通用航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在中信证券天津营业部、天津产权交易所、陈钧洪律师行（香港）、丹浩敦国际律师事务所（香港）、众达国际法律事务所（香港）任职。

宋利国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宋利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李姚矿

李姚矿，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合肥工业大学管理与智能科学学院（智能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创业投资研究所所长；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姚矿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姚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黄福平

黄福平，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

会计师，会计学学士、管理学硕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四海圆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安徽省芜湖市物价局科员、副主任科员、检查二科科长；美国上市公司伟创力国际之伟创力电脑(蛇口)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国大陆区财务总监；深圳市先科企业集团、深圳市先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AV 事业部总经理；菲菲森旺资源集团公司投资副总裁、创新能源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总裁；深圳市鼎泓乘方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建办财务顾问。

黄福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福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